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坏账核销概况

为真实反映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02,494.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494.00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02,494.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494.00 元。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